

##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7月21日下午16:00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益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本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公司激励对象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7月23日